



114 學年度學生五年修讀學、碩士學位申請表

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

學生姓名			學號	
現就讀學系(組)			申請系所(組)	
資格 審 查	審 查 資 料	☐ 繳交齊全		
		☐ 尚缺繳：		
	報 名	☐ 符合規定		
	資 格	☐ 不符合		
申請系所承辦人員			申請系所主任	

說明：

- 一、應於「三年級下學期」114 年 4 月 1 日起至 114 年 4 月 30 日止向各系所碩士班提出申請。
- 二、各學系收件審核後，請於 114 年 5 月 16 日前提送至教務處覆核。申請核定結果統一於 114 年 6 月 13 日前公告於學校網頁首頁處提供查詢。
- 三、限申請一系所，否則一經發現即取消報名或錄取資格。
- 四、請檢附申請系所規定繳交之審查資料。